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刘亮先生、陈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刘亮先生、陈海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亮先生、陈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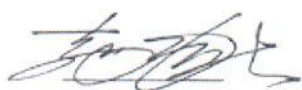
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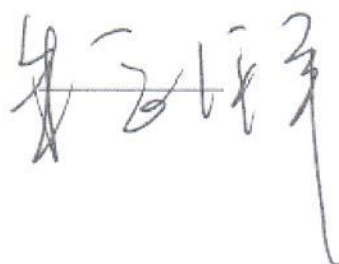
李健



韩建旻



朱武祥



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